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王水枝

被告 紀宥均

法定代理人 紀昱廷

鄭雅云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18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8及12被告應受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、8,356,576元應予剔除，並分配與原告4,846,28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,846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謝群育